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。为保证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 天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公示期内，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公示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2 日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431-89651364 （行政审批办）

通讯地址：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政务中心一楼生态环境窗口

邮 编：130011

编号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项目概况	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
1	报告表	长春莲花山下项目一新建供热锅炉项目	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，北至东吉林大路、西至冰雪大路、南至雪六路、东至冰二街	长春益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：长春益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在乡村民宿区一楼设置锅炉房，安装 1 台 1t/h 天然气热水锅炉，用于每年 4 月、10 月对特色民宿区、乡村民宿区客房进行提前及延迟供暖服务，总供热面积 5294m²。 项目总投资：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，环保投资为 1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3%。	（一）施工期：1、针对废水，本项目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。2、针对噪声，拟建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，施工期间关闭门窗，夜间不进行施工。本项目设备较少，施工时间较短，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影响。3、针对固体废物，本工程施工期间主要为设备安装，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、施工人员生活垃圾。废弃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置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经以上污染防治措施，施工期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。 （二）运营期：1、废气：锅炉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，锅炉房所在建筑物高约 11.2m，废气经高于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口排放，高度约为 15m，满足高于排放口半径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3m 的排放高度要求。运营期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、检修，避免事故工况废气超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。2、废水：锅炉进水前需要通过软水制水设备进行软化处理，软水制水设备每年供热结束后均进行一次反冲洗。反冲洗用水量为 2m³，废水量为 1.9m³，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，不含缓蚀阻垢剂、杀菌剂、杀藻剂等；锅炉定期排污水年排放量为 98.02m³/a，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、浓度较低，且无有毒有害物质，满足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目前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余量 4.9 万 m³/d，本项目软化水装置反冲洗时日产生废水量最大，约 3.61m³/d。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。3、噪声：企业应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

							术指南 总则》(HJ819-2017) 中的相关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,每季度一次在厂界四周进行噪声监测。4、固废:本项目职工定员 3 人,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.0915t/a,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离子交换树脂。离子交换树脂 3-4 年更换一次,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30kg/次,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,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--	--	--	--	--	--	--	---

注: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,该环境影响报告书、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

2025年8月12日

